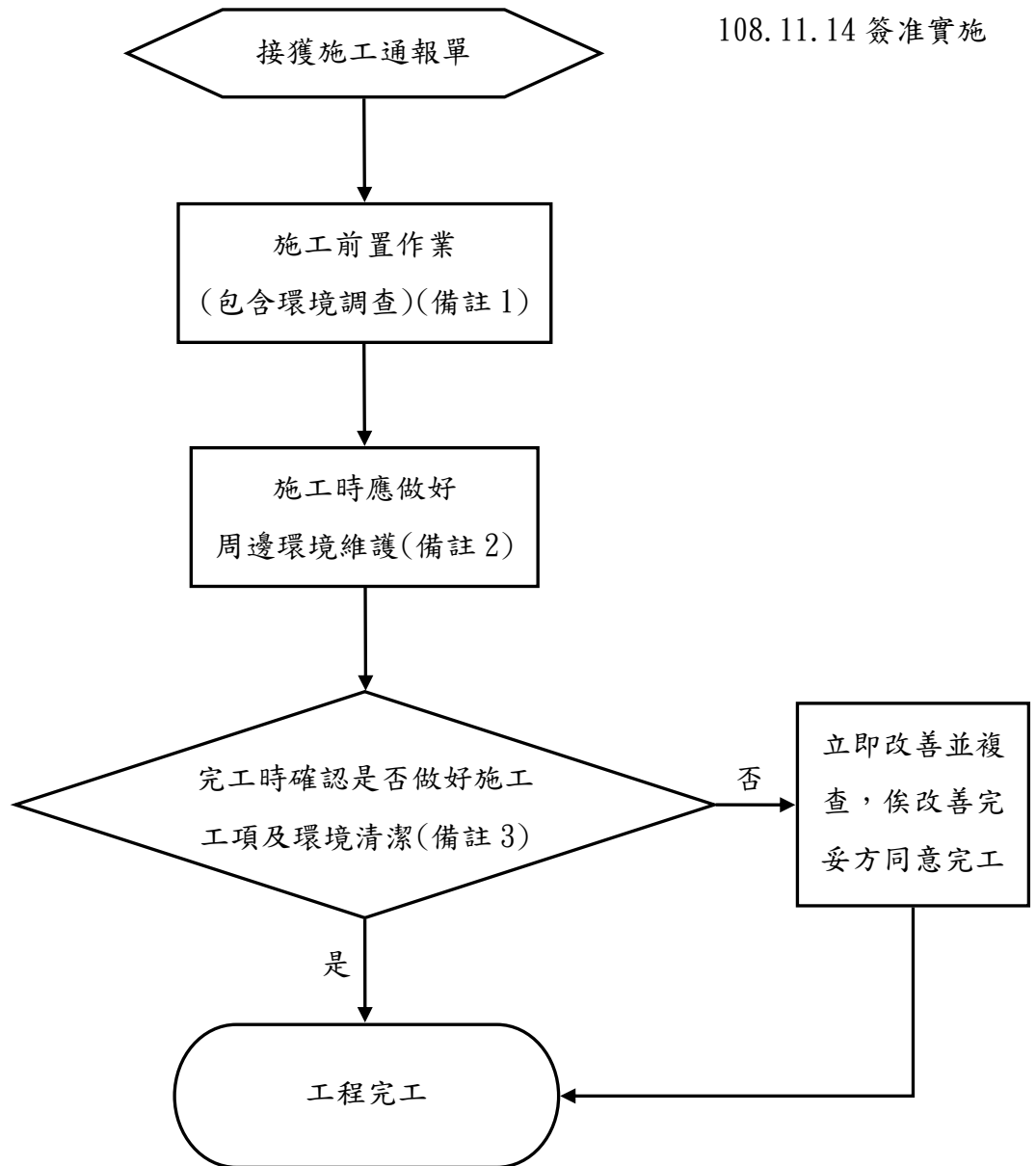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道路更新工程-施工及週邊環境維護標準作業流程圖

108.11.14 簽准實施



備註：

1. 包含預定施作工區內、外相關設施及道路之設施調查：標線、貓眼、停車格、感應圈等及現況整潔程度，施工廠商應拍攝照片或以錄影方式紀錄。
2. 包含工區週邊相鄰標線及道路側溝之清掃孔，施工廠商應以適當之防治污損措施覆蓋其上。
3. 施工廠商應檢查工區內是否有汙損及積水、新舊路面接縫處是否整齊乾淨以及水溝及AC交界面是否為直線，並將先前保護週邊設施所用之遮蓋物全部清除運走，並依據施工前環境調查資料做對照，週邊相鄰路面(含標線)如有因施工造成之胎痕、黏油及粒料散落等汙損情形應負責無償復舊及清除汙染物，完成後並拍攝照片或錄影方式紀錄及確實填寫相關施工及環境清潔檢查表。